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3.05.14 行執法字第 103005279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5 月 14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「義務人滯納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之就業安定費、滯納金，如有經催收後死亡且未遺有財產、清算完結、宣告重整或破產情事，有關執行之相關疑義乙案」之說明

主 旨：貴署所詢義務人滯納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之就業安定費、滯納金，如有「經催收後死亡且未遺有財產」、「清算完結」、「宣告重整或破產」情事，有關執行之相關疑義乙案，查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3 年 5 月 7 日發事字第 1034506930 號函。

二、旨揭疑義，本署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義務人「經催收後死亡且未遺有財產」之情形：1、按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「關於本章之執行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「債務人死亡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但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者，不在此限：1、繼承人有無不明者。2、繼承人所在不明者。3、繼承人是否承認繼承不明者。4、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。」「行政執行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退件處理：……5、義務人在執行名義送達後，移送執行前死亡者，無執行當事人能力。」分別為民法第 6 條、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5 條第 4 項、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立案審查原則」第 1 點（5）所明定。故有關雇主滯納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之就業安定費、滯納金（以下簡稱就業安定費）案件，義務人如為自然人而於行政處分送達後移送執行前死亡者，貴署應查明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等再移送執行，否則本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（下稱分署）得以退件處理。2、如經移送執行後義務人死亡者，貴署亦應向分署查報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等，以便分署得續行执行程序。如貴署已經查報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等，而義務人無遺產，亦無得依修正前民法第 1148 條等規定，對其繼承人財產執行，或對其財產執行不足清償者，分署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，核發執行憑證予貴署。

（二）義務人已「清算完結」之情形：按「法人至清算終結止，在清算之

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。」「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」分別為民法第 40 條第 2 項、公司法第 25 條所明定。故義務人為法人或公司，因滯納就業安定費經貴署移送分署執行，如經查義務人確已合法清算完結者，義務人之人格歸於消滅，無當事人能力，分署得通知貴署該執行事件無從再為執行。惟法人人格之消滅，依民法、公司法有關規定，均以完成合法清算為前提，如尚未完成合法清算，縱經法院為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，仍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，法人人格即仍未消滅（司法院秘書長 84 年 6 月 22 日（84）秘台廳民三字第 10876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如義務人未經合法清算完結，惟查義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，或對其財產執行不足清償者，分署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，核發執行憑證予貴署。

- （三）義務人經「宣告重整」之情形：按公司經裁定重整者，強制執行當然停止；重整債權非依重整程序，不得行使權利，公司法第 294 條及第 296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。故義務人如為公司，並經法院裁定重整，貴署對於義務人之就業安定費債權如屬重整債權者，僅得依重整程序行使權利；如已移送行政執行，義務人經法院裁定重整，在重整程序進行中，分署之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。
- （四）義務人經「宣告破產」之情形：按破產法第 99 條規定：「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。」故義務人如經法院宣告破產，貴署對於義務人之就業安定費債權如屬破產債權者，僅得依破產程序行使權利；上述情形，在破產程序進行中，分署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亦不得執行。
- （五）此外，「關於本章之執行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「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致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：1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。2、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。」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甚明。故貴署移送執行之案件，如有前揭強制執行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之情形，分署亦得以退案處理。
- （六）綜上所述，義務人滯納就業安定費經貴署移送分署執行，如有旨揭

「經催收後死亡且未遺有財產」、「清算完結」、「宣告重整或破產」情事，分署究竟應退案、核發執行憑證，或在案件無法繼續執行時，通知移送機關決定是否自行撤案等情，應視個案情形而定。在具體個案中，貴署如認分署處理是否妥適有疑義者，得參考其他民法、公司法、行政執行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等規定認定之，亦得洽該分署查明處理。